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及 派發股息

謹此提述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刊發的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本公告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舉行。

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之召開有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規的有關規定。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於董事長賀江川先生因公請假未能主持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按照《公司章程》要求，由本公司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偉東先生主持此次股東大會。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次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於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67,020,000股，其中A股總數2,660,000,000股，約佔當天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9%；H股總數707,020,000股，約佔當天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1%。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提呈之決議案，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在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權。

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點算投票票數的監票員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過程由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張靜律師及李卓穎律師進行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該法律意見書總結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出席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的人員資格、審議事項以及表決方式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規則、規例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367,020,000股。出席本次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人數(包括網絡及非網絡方式)共30人，持有1,297,738,56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8.542645%，其中A股1,223,985,48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6.352189%，及H股73,753,08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190456%。

有關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提呈各項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數及 佔出席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 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比率(%)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批准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1,297,709,064 (99.997727%)	29,500 (0.002273%)	0 (0%)
2. 審議批准本公司《關於對公司擔保事項進行授權的議案》	1,282,229,983 (98.804953%)	15,508,581 (1.195047%)	0 (0%)
3. 審議批准本公司《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235,201,781 (95.181095%)	62,536,783 (4.818905%)	0 (0%)
4. 審議批准本公司《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295,110,203 (99.797466%)	2,628,361 (0.202534%)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及 佔出席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 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比率(%)		
	贊成	反對	棄權
5. 審議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分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1,297,435,064 (99.976613%)	29,500 (0.002273%)	274,000 (0.021114%)
6. 審議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分別按境內及香港年報披露的有關規定編製的董事會報告	1,297,375,364 (99.972013%)	89,200 (0.006873%)	274,000 (0.021114%)
7. 審議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監事會報告	1,297,375,364 (99.972013%)	89,200 (0.006873%)	274,000 (0.021114%)
8. 審議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利潤分配和資本公積金轉增方案	1,297,709,064 (99.997727%)	29,500 (0.002273%)	0 (0%)
9. 審議批准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議案》	1,297,704,764 (99.997395%)	33,800 (0.002605%)	0 (0%)
10. 審議批准本公司《監事薪酬的議案》	1,297,704,764 (99.997395%)	33,800 (0.002605%)	0 (0%)
11. 審議批准本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1,297,709,064 (99.997727%)	29,500 (0.002273%)	0 (0%)
12. 審議批准本公司《續保董監事及高管責任險的議案》	1,297,431,264 (99.976320%)	33,300 (0.002566%)	274,000 (0.021114%)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

第1項至第4項決議案由出席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為特別決議案。而第5項至第12項決議案由出席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派發股息

有關董事會提議派發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予股東之方案，已在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中獲得批准。

本公司派發股息的辦法將如下：

- (1) 根據公司章程，H股股東的股息派發按人民幣計算，以港幣支付，其折算公式為：

$$\text{股息港幣額} = \frac{\text{股息人民幣額}}{\text{股利宣佈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的每一港幣單位平均中間價}}$$

就上述派發予H股股東之末期股息而言，股利宣佈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國人民銀行於宣派股息前一個公曆星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每日公佈的港元平均中間價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7897元。以此平均價計入上述程式，每股H股的股息為港幣0.13652元。

- (2) 按照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本公司已委任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登記之信託公司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代表該等股東接收有關本公司H股宣派的股息。H股股利權證及有關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公司H股股息派發日)或該日之前，以平郵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 (3) 本公司A股股東的股息派發方式及其有關事項將由本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協商後根據有關之規定及程序另行在中國境內指定的報章上發出公告。

- (4)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 (5)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透過聯交所投資上交所上市之A股之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其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應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發放日等利潤分配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6)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透過上交所投資聯交所上市之H股之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 (「**港股通**」)，其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其中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按照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發放日等利潤分配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郭川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當中賀江川先生、李偉東先生、李雲女士、陳德啟先生、張文雷女士及郭川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符耀文先生、董安生先生及吳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